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,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建伟	第一大股东	28,825,000	2017年11月1日	2018年10月31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41%
刘建伟	第一大股东	22,475,000	2017年11月23日	2018年11月6日	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14%
合计		51,300,000				34.55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3,290,000 股股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融资。本次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建伟	第一大股东	43,290,000	2018年10月30日	2019年10月30日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	29.16%	融资
合计		43,290,000				29.16%	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,475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35%；办理完毕上述业务后，刘建伟先生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05,69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5%；尚余42,785,000股未质押。

刘建伟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刘建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